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综合排名实施办法

为了更加全面、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定我院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综合排名实施办法。根据本办法评定的结果作为划定本科毕业生就业考编范围等的基本依据。

一、综合分计算方法

本科毕业生的综合排名采取量化考核方式。综合分由大学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两部分构成。学习成绩的权重为 70%，综合素质评价的权重为 30%。

综合分=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70%+综合素质评价分*30%。

大学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科提供的为准，并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的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进行百分制转换。

平均学分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百分制成绩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综合素质评价按大学入学以来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分进行平均值计算。

每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分=基本素质转换分值*40%+发展素质转换分值*60%。

组成部分	考核等级	转换分值
基本素质	优秀	10
	良好	5
	合格	2
	不合格	0
发展素质	优秀	10
	良好	5
	合格	2
	不合格	0

二、综合排名实施办法

本科毕业生综合排名工作由教务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数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审议并公示后，为本科毕业生开具综合排名相关证明材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2年6月